

**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
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—立法院主責第 13 點
次回應意見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組長厚連

記錄：翁栢萱

出席人員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
- 二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校長楊金寶
- 三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陳麗如

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

- 一、立法院審查法案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，最重要的也是在法規解釋及適用時，如果與兒童權利有衝突時，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解釋及適用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行動回應表初稿內容，過去我們一直強調要有兒童事務的專責機構處理兒童事務，就是期望此議題被高度重視，不會被其他議題所稀釋掉，如果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不是很瞭解兒少議題時，則委員會關切兒少的議題重點也會被稀釋掉，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就是要有程序性的評估，並且是請兒少領域的專家學者、兒少團體等進行評估。
- 三、立法院部分委員關心兒少議題，但是幼兒、幼童、少年、青少年每個階段發展都不一樣，透過法律的保障才是最佳途徑，建議透過法案評估機制的建立來強化兒少相關法案的檢視，以達保障兒童權利的目標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校長楊金寶

- 一、有關點次 13，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。從其問題分析、目標、行動方案、兒權指標等四大面向，均有明確分析檢討與行動回應，值得肯定。
- 二、但個人意想成立兒童委員會之要旨，在於制定並保護影響兒少及其人權。雖然，於問題分析中明確指出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，在審議兒少相關法案及預算過程中，適切納入兒少觀點及專家意見，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，確保兒童最佳利益。
- 三、然，前述委員會影響兒少權益極大，諮詢與納入兒少觀點及專家意見，缺乏具體數據與實際效益評估。建議未來能補充現況及檢討改善之做法，以為雖未成立兒童委員會，但已具體落實維護兒少權益之佐證說明。
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陳麗如

- 一、個人對立法院行動回應表初稿內容尚無太多意見，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本點主要用意是考量兒少議題特殊性，在立法院審查法案時，這些特殊性是否能被重視，比較無法依賴立委本身處理，需要從外面一些支援來協助。而檢視法案時這些資源要如何運用，可以透過成立兒少委員會主責辦理，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兒童團體及兒童代表。
- 二、至成立兒少委員會是否與國會改革有關之內容可再調整，因為此委員會是任務編組，如果有相關資源時，可以由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做資源連結，建議可以思考此方面的做法。

主席結論

三位專家學者對於立法院行動回應表初稿內容提供的意見非常寶貴，尤其是建議可採階段性做法，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，

在遇到兒童有關議題之法案時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法案及提供意見，俾利提供立委在審查法案時之參考。

散會：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